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柜I型（定制）、隔震型独立柜II型（定制）、桌面柜I（定制）、桌面柜II（定制）、平柜III型（定制）、桌面柜III（定制）、小型恒湿净化机（HS-380）、展厅环境温度调控设备（SZ-HK100）、低氧充氮消杀系统（SZ-XT300），生产厂为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审坡镇武寺村1区72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洞口48号-1，厂址为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审坡镇武寺村1区72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洞口48号-1。独立柜I型（定制）、隔震型独立柜II型（定制）、桌面柜I（定制）、桌面柜II（定制）、平柜III型（定制）、桌面柜III（定制）、小型恒湿净化机（HS-380）、展厅环境温度调控设备（SZ-HK100）、低氧充氮消杀系统（SZ-XT300）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独立柜I型（定制）、隔震型独立柜II型（定制）、桌面柜I（定制）、桌面柜II（定制）、平柜III型（定制）、桌面柜III（定制）、小型恒湿净化机（HS-380）、展厅环境温度调控设备（SZ-HK100）、低氧充氮消杀系统（SZ-XT3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独立柜I型（定制）、隔震型独立柜II型（定制）、桌面柜I（定制）、桌面柜II（定制）、平柜III型（定制）、桌面柜III（定制）、小型恒湿净化机（HS-380）、展厅环境温度调控设备（SZ-HK100）、低氧充氮消杀系统（SZ-XT3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河北三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